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

本规定所称“网上选课”是指通过学校教务处网上选课系统进行的选课行为。网上选课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流程进行网上选课，不得提前或延后。
- （二）学生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培养计划和兴趣爱好选择课程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- （三）学生应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，不得恶意评价或攻击。
- （四）学生应遵守网络道德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恶意攻击他人。
- （五）学生应遵守网络安全规定，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进行网上选课。

凡违反本规定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网上选课的具体规定

（一）网上选课时间：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。

（二）网上选课流程：登录教务处网站→进入网上选课系统→选择课程→提交申请→等待审核。

（三）网上选课注意事项：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，不得提前或延后。

（四）网上选课结果：审核通过后，系统会自动显示选课结果。

（五）网上选课咨询：如有问题，可以向教务处咨询。

（六）网上选课纪律：不得恶意评价或攻击他人。

（七）网上选课安全：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进行网上选课。

（八）网上选课责任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 网上选课的具体规定

第一节 网上选课的基本规定

一、网上选课的基本规定

二、网上选课的流程

三、网上选课的注意事项

四、网上选课的纪律

五、网上选课的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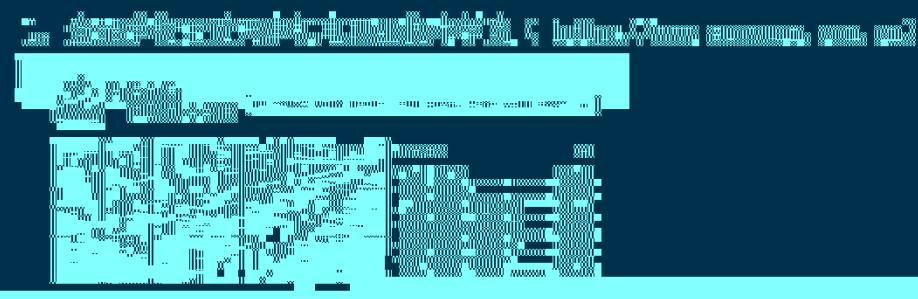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网上选课的责任

（九）网上选课纪律：不得恶意评价或攻击他人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11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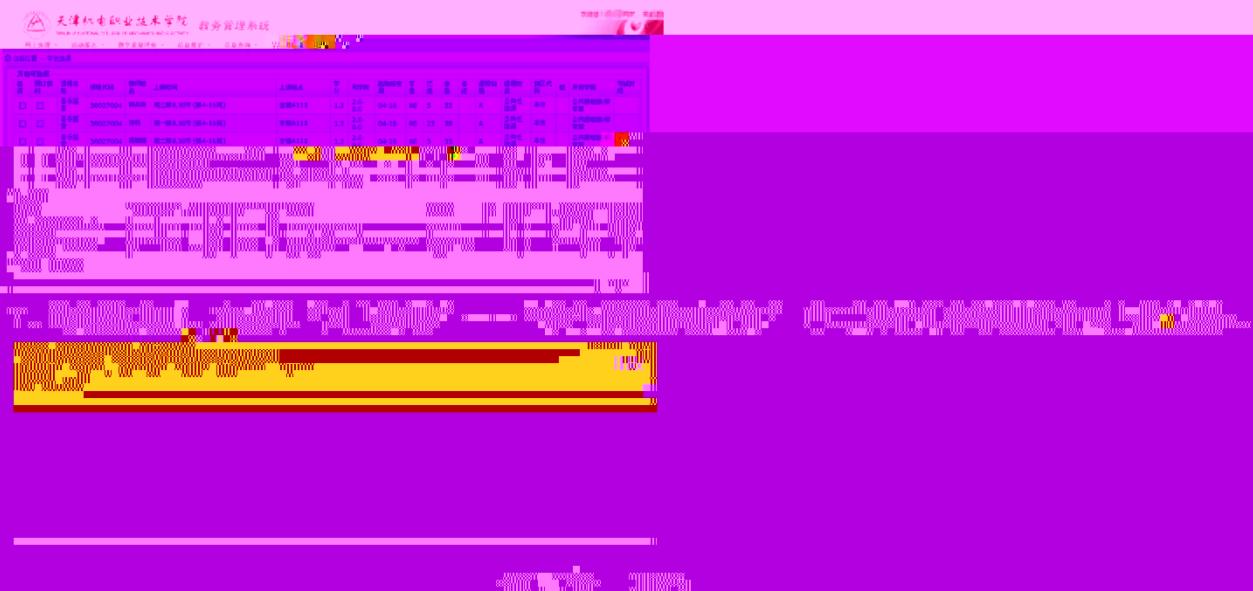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左侧的“添加应用”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审核通过后完成选课。